

证券代码：836068

证券简称：新宁诊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工业园区新宁诊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董事会根据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召集本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会议召开地点为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海街 198 号星海大厦公司会议室。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19 日上午 10 时。

本次会议预计会期 0.5 天。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068	新宁诊所	2021年3月17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剑桥颐华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 （七）会议地点

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海街198号星海大厦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公司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将对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予以审议。

### （二）审议《公司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将对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予以审议。

### （三）审议《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请会议对编写完成的《2020年度报告》及《2020年度报告摘要》进行审议，报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2020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1）及《2020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2）。

（四）审议《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鉴于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与公司合作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年度审计工作，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公司拟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五）审议《2020 年度审计报告》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编号为苏亚苏审（2021）68 号的审计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示本人有效身份的证件。由授权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表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能够表示本人有效身份的证件、能够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代表出席会议的，还应当出示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3 月 18 日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198 号星海大厦。联系人：孙帅  
联系电话：0512-67671331 传真：0512-67671656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于会股东交通费及餐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工业园区新宁诊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苏州工业园区新宁诊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苏州工业园区新宁诊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